

浙大基金〔2019〕5号

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法人登记证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基金会各部门：

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》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

2019年10月15日

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管理办法

为规范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使用管理，加强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建设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》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是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依法给予核准登记，确认基金会法人资格的法定凭证，分为正本和副本。

第二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保管，并指定专人管理使用。

第三条 证书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、妥善保管、忠于职守，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损毁、出借、转让、出租证书。

第四条 证书上所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或有效期将近时，应当及时上报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更换。

第五条 使用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时，需做好使用情况登记，并通过相应的使用工作流程审批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抄报：基金会顾问、理事、监事

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

2019年10月15日印发
